**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  |  |
| --- | --- |
|   | \*號為必填 |
| \***訓練班資訊** |
| 報名場次 | 甲級 | □中部，期別-A011：日期：08月26、27日，地點：海運發展學院教學大樓(台中市梧棲區築港路100號)□北部，期別-A021：日期：08月30、31日，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南部，期別-A031：日期：09月28、29日，地點：高雄港務分公司員工訓練教室(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路底駁運碼頭西側) |
| 乙級 | □北部，期別-B011：日期：08月23日，地點：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367號)□南部，期別-B021：日期：09月27日，地點：高雄港務分公司員工訓練教室(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路底駁運碼頭西側) |
| **學員基本資料**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性別 | 　□ 男 　 □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 \*聯絡電話 | 市話：行動電話： | \*電子信箱 |  |
| 最高學歷 |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副學士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
| 畢業學校 | 科系(所) | 畢(肄)業年月 |
|  |  | 　　年　　月 |
| \*現職 | □目前服務 單位 | 單位名稱 |  | 職稱 |  |
| 地址 | □□□-□□ | 到職日 | 　 年　　月　　日 |
| □ 其他（請說明）： |
| \***符合參訓資格證明文件** |
| \*訓練 | □以學歷證明參訓 | □ 同學員基本資料之最高學歷 |
| 畢業學校 | 科系(所) | 畢(肄)業年月 |
|  |  |  年　　月 |
| □以同等學力證明參訓 |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資格(請說明)： |
| 複訓 | 應檢附：(甲級或乙級)危險物品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
| **※**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行政院交通部航港局依法辦理危險物品專責人員之教育與訓練行政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僅在前述目的內利用您的資料並與您聯繫。您得依法向本局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訓練班承辦人員。※本人確實已詳閱簡章所訂之參訓資格、訓練測驗及複訓等相關規定，並審視自己符合參訓資格後，再行報名。如提供不實資料以致造成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本人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且無條件同意訓練及格無效，且不索還訓練費用。※本人確實了解若因疫情警戒持續三級時，已報名之實體課程將轉採視訊直播教學授課，另訓練單位將於課程結束時辦理之結訓測驗（專責人員證照測驗），則於疫情警戒降級後以實體方式辦理。視訊直播教學課程期間，學員需自行選擇上課地點並須自備軟體及硬體設備；若學員因故請假、連線障礙或設備故障等情事，無法如期參與課程者，視為缺課。如欲再重新參訓者，應重新報名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特此切結**)** 切結人**(**報名人**)**： 　**(**簽章**)**年　月　日 |
| 備註 | 1.若當訓練場次報名人數太少，交通部航港局得予調整並分區集中開班，經分班後未到訓者應重新報名。2.報名表(電子檔)及符合參訓資格佐證資料，請將上述資料利用電子郵件寄至 mapberic@gmail.com ，信件標體上並註明「○○○(姓名)報名危險物品專責人員訓練班（期別：○○○○）」。3.開班首日或第一次上課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提供訓練單位作為身分辨識及資料比對之用。 |